##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取消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17日,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 或"本公司")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关于减持公 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, 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分别减持 4,500,000 股及 1,900,000 股公司股份,减持比例分别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286%及 0.543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 编号: 2016-089)。截至本公告日,王丽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尚未实施该股份减持 计划。

2016年12月22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中王丽珊女士及李琛 女士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 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股份减持计划取消原因及具体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,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,提升投 资者信心;同时原减持计划的个人资金使用需求将通过其他途径满足,因此王丽 珊女士及李琛女士决定取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:决定自其向公司提交《关于取消 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。

## 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减持计划取消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 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: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控股股东李漫铁先生、李跃宗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琛女士、杰得投资、希旭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6,931,44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44%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王丽珊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;
- 2、李琛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取消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